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单位名称)的___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优库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35 人____人,营业收入为845.86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7076.03__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 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优库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 7 4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